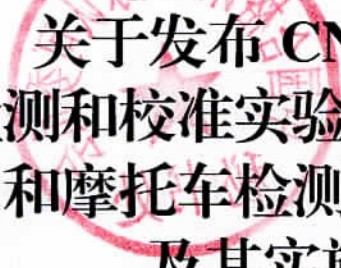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113号



关于发布 CNAS-CL13: 201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 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及其实施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评审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组织修订了 CNAS-CL13: 201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对该文件的发布、实施，拟作如下安排：

1. CNAS-CL13: 2015 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2.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仍然使用 CNAS-CL13:2011 进行各项评审工作，2016 年 5 月 1 日 CNAS-CL13: 201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汽车和摩托车检测领域

的应用说明》废止。

3.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新申请或已获认可的汽车和摩托车及其零部件检测实验室均应满足 CNAS-CL13:2015 的要求。CNAS 在该领域的认可评审活动,包括初评、复评、扩项、监督,均将按照 CNAS-CL13:2015 进行。

CNAS-CL13:2015 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 1 日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 1 日印发
